

刑法学主观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4_c36_53022.htm 刑法学主观案例分析 一

一、概述：刑法部分主观案例的题面特点、知识点分布与应试解答方法

- 1、对近几年来司法考试中刑法学方面的主观案例进行回顾与总结、2004年考试大纲中主观试题要求及分值的分析；
- 2、刑法学案例分析题综合性较强、难度较大、设问较多；
- 3、知识点的分布相对集中，一般不出偏题，多属于对实践中常用的刑法制度、多发性罪行的考察（指出主要集中的分则章节及主要罪名）；
- 4、刑法学基本理论的考察最能显现的就是主观案例分析：相对于客观试题，案例分析题十分重视对考生处理案件实际能力的考察，纯粹的理论型、记忆型、法条型试题大幅度减少，要求我们在记忆的基础上理解、灵活而综合地运用相应知识的案例分析题占据主导地位。这就使得我们即使非常熟悉刑法条文恐怕还不够，只有真正理解条文背后的精神，熟悉刑法学理论才能顺利通过考试，从近两年来的刑法案例分析可见一斑。故我们对司法考试中刑法案例分析题的难度要有足够的认识，不能以为背诵法条即可解决问题；既要立足于法律条文和重要的司法解释，又要充分运用一些重要的刑法理论；
- 5、在仔细阅读主观案例题时，必须保持高度的谨慎，全面捕捉题面相应信息（尤其是括号的信息），准确辨识出题人设置的种种陷阱，真正明白出题人的意思；找准案例所涉及问题的知识点即“猜透”出题人的意思，顺其思路、“投其所好”地答题；
- 6、回答问题的三个步骤：一是看行为主体（首先是单位还是个

人、若是单位则分析其性质、若为自然人则关键的是分析其身份问题尤其是否属于缓刑犯、假释犯、是否有前科等)；二是看有多少具有刑法意义上行为(包括涉嫌犯罪的行为与影响刑罚裁量的行为)；三是再根据题目要求具体分析每行为的定性及处理；7、回答需简洁明了、要点明确：如首先要得自己判断的结论：行为人是罪还是非罪，是此罪还是彼罪，是自然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，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，是单独犯罪还是共同犯罪，是犯罪既遂还是未完成形态(预备、中止、未遂)，是一罪还是数罪；是以作为方式实施的犯罪还是不作为犯罪等；其次，对于不同类型的设问需采取不同的大体思路：(1)对“罪与非罪”的试题，要紧紧抓住“犯罪构成要件”这一分析工具，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完全符合构成要件；(2)对“此罪与彼罪”的试题，核心在于回答相混淆罪之间相互区别的关键点是什么，例如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，都使用了“胁迫”的要挟手段，关键在于看该威胁的内容是否同时具有人身暴力性和取财当场性，若回答是肯定的，则为抢劫罪，否则为敲诈勒索罪；再如故意杀人罪(既遂)与故意伤害罪(致人死亡)、故意杀人罪(未遂)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分关键在于犯罪人的主观方面内容不同；(3)对于犯罪的三大形态方面(即完成形态、共同形态、罪数形态)试题，着眼点在于各种形态的成立条件，如共同犯罪成立的三个条件是否齐备等；(4)对“如何处理犯罪人”的试题，实际上就是在已经构成犯罪的基础上，依法分析行为人刑事责任的程度，主要是考虑行为人是否属于为成年人，是否成立累犯、自首或立功，是否在缓刑、假释期间犯罪，又无法定的从重或者从宽处罚因素等情形。

二、刑法案例及

评讲 1、【案情】 1987年7月，王某因实施暴力强奸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后其服刑表现不错，1999年7月被假释。2001年3月的一天，王某盗窃一辆汽车（价值8万多元）而未被发现。2003年4月，王某因参与以传播“非典”相威胁敲诈某市多所高校钱财的行为而被逮捕，其后交代了自己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盗窃汽车的行为。【问题】（1）对王某适用假释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（2）对王某是否还需要撤销假释？为什么？（3）对王某上述盗窃行为应如何处理？（4）对王某上述敲诈高校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处理？（5）对王某最后的刑罚应当如何确定？（6）假设王某在假释考验期间并没有实施新的犯罪行为，而表现正常。现2003年4月，其因参与以传播“非典”相威胁敲诈某市多所高校钱财行为而被逮捕，在侦查羁押期间发现王某其实真实姓名为“汪某”，因为在1981年的元月份曾经实施了一起重大恶性爆炸案件，公安机关在全省发布通缉令而成为被通缉重大嫌疑犯，为了逃避侦查而改名为“王某”。请问在此种情形下对其依法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